

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10月04日
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 劉為丕

連絡電話：03-3396100分機10130 編號：110-012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因應 COVID-19 第二級疫情警戒延長之維持既有防疫措施新聞稿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下稱指揮中心）於今（4）宣布全國疫情警戒自10月5日起至10月18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，本院配合指揮中心及司法院相關防疫指引，仍持續維持9月10日對外公布之防疫指引（<https://tyd.judicial.gov.tw/tw/cp-3131-463195-78d8c-181.htm>1），供需進入本院之人士遵循。

本院將持續以防疫優先為原則，維持既有防疫措施，視疫情發展，依據指揮中心及司法院最新規定適時滾動式檢討相關防疫作為，以利防疫及公務正常運作。